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聚鑫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8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安排如下: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016年12月21日(含)至2017年12月20日(含)期间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2017年12月21日起(含)至2017年12月2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2017年12月28日(含)至2018年12月27日(含)期间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

2018年12月28日起(含)至2019年1月2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即自2018年12月28日起(含)至2019年1月2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可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19年1月29日 (含) 起进入为期一年的第三个封闭期, 即自2019年1月29日(含)起一年内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比例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如果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10(=M(1000000	1.20%	-
1000000(=M(5000000	1.0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作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730天(=N	0.00%

注:本基金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如下:持有期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计算。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3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 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3日但少于186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6日但少于365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日但少于730日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3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其余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办公地址:详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uodu.com

客服电话:400-818-8118

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本次开放期,即自2018年12月28日起(含)至2019年1月28日(含)的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详细规定,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进行查询。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的过往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符,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应遵守“买者自负”的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一定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智能制造
基金主代码	0049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斌
	张晓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广飞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无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广飞
离任原因	工作职责调整
离任日期	2018-12-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我公司旗下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到期日为2019年7月15日)。该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将人民币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4,988,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8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0,814,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5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174,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29%。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2,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988,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62,98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存放用于“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变更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或“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8年10月29日与广发银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2018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中的7,200万元由原厦门国际银行专户转出,由于厦门国际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变更至广发银行专户,因此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时,将其中7,200万元归还至广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广发银行及西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0651170012,截至2018年12月25日,专户余额为450,567,446.37元。该专户仅用于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异、涂和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10、本协议是各方于2018年10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出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部分房产,挂牌价不低于评估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开挂牌期间,共有四处房产均征集到唯一意向受让方,分别位于北京的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6层1-705、706;上海的德平路12弄10号1708、南宁民主路8号聚宝苑2栋2107号房,最终成交价格分别为:831.72万元、757.86万元、359.75万元、83.59万元。公司与各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房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将公开挂牌未成交的5处房产终止挂牌,通过其他公开方式进行出售,成交价不低于评估价的90%,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房产出售方案的公告》(2018-073)。

二、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房产中介机构出售该5处房产,共有3处房产达成交易。近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认购人:章*娥

身份证号码:5130011976****0846

认购房产:北京市宣武区手帕口南街1号4号楼24层2404

(二)认购人:沈*胜

身份证号码:3401041975****3054

认购房产:上海市德平路12弄10号1707

(三)认购人:励*亮、谢*超

身份证号码:3101011984****0531

认购房产:上海市德平路12弄10号1706

四、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一)北京市宣武区手帕口南街1号4号楼24层2404

1、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23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叁万元整)。

2、一次性付款:总金额:人民币1423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叁万元整)。买受人应当于2018年12月25日前向出卖人支付。

3、逾期付款责任:逾期在15日之内,自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15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2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二)上海市德平路12弄10号1707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82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元整。

2、付款:乙方于签约当日支付甲方房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定金转房款);乙方于2018年12月11日前支付甲方房款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甲乙双方至交易中心由交易中心确认过户资料无误,可顺利办理过户手续后,乙方再支付甲方房款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元整,届时双方办理过户手续。

3、乙方未按本合同付款协议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乙方逾期未付款日万分之伍计算,赔偿金自本合同应付款期限之第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15日乙方仍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应支付自本合同应付款期限之第2日起计算至甲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之日止的赔偿金外,还应按照房屋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相当于全部违约款项的价款,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支付的,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

4、甲、乙双方确认,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三)上海市德平路12弄10号1706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2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2、付款:2018年12月21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贰万元整;12月22日支付购房款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2月31日前支付购房款壹佰万元整。

3、乙方逾期未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伍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应付款之第二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十五日后乙方仍未付款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十五日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价款的20%,甲方可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相当于违约金和赔偿金部分的价款,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和赔偿金部分的,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

4、甲、乙双方确认,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对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具有积极意义。本次3处房产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影响约为990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18-071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9,576,1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令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蒋学工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576,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576,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赵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576,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2,292,563	1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制定《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2,292,563	1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补选赵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92,563	1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议案二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作霞、姜远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8-05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12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12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第九次监事会于2018年 12月2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码:2018-05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2号),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6.43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8.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3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087,837.5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4,499,562.49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5,913,025.55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413,463.06